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-6120
聯絡人：廖怡欣
電 話：(04)3706-1124

受文者：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165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、來文1附件4 (0116524A00_ATTCH4.pdf、0116524A00_ATTCH5.ods、0116524A00_ATTCH6.odt、0116524A00_ATTCH7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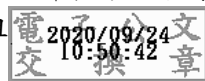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澎湖縣政府109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獎學金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22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901363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洪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6-9274400轉282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請轉知所屬學校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